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对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现将监事会2020年主要工作内容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会议4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对提交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年5月7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的议案》
- 3、《关于2020年财务预算情况的议案》

（二）2020年6月15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审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的议案》

（三）2020年8月28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 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2020年10月28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

- 1、《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要求，召集召开监事会会议，尽责履行监督职能，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关注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年，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不断健全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检查 and 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完善，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继续勤勉认真地履行监事会职能，依法列席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监督重大事项决策，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6日